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4〕4号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潜心科研，激励导师培养更多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依据《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126号）、《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特制订本细则。

一、导向和原则

坚持以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为导向，遵循“科学公正、分类择优、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对学位论文本身质量的考量，同时结合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过程审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鼓励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产出。

二、范围和名额

参评范围：学校上一学年度获得博（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评选名额：每年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上年度学位授予人数的 7%，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上年度学位授予人数的 2%。

推荐名额：各培养单位推荐篇数依据参评学年度学位授予人数确定，博士不超过 15%、硕士不超过 3%，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推荐。计算结果为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小于 1 名可按 1 名推荐。

三、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一致；
- 2.学位论文双盲送审专家评阅成绩均不得低于 80 分，平均不得低于 85 分；
- 3.数据翔实，推理严密，结果可靠，工作量饱满，写作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4.遵守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 5.学位论文书写规范，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

（二）其他条件

1.学术学位博士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性强，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具有较好的

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专业学位博士

(1) 论文选题与所属学位类别或领域密切相关，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问题，应具有实用性；

(2) 具有明显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突破性创新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别或领域先进水平，或产生较高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学术学位硕士

(1) 论文选题属本学科的重要或热点问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性较强，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优秀成果，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专业学位硕士

(1) 论文选题与所属学位类别或领域密切相关，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问题，应具有实用性；

(2) 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在技术、方法或理论实践上具有创新，取得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应用型或设计型、工程型优秀成果，能够较好地解决所属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实际问题，或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四、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并向所在培养单

位提交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单位推荐

1.培养单位须对申请人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核。包含格式审查、复写率检测、学术规范性审查和学术水平评价等。

2.培养单位须对申请人代表性成果进行审核。创新成果须全部来源于学位论文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贡献与影响力等。成果级别认定参照科技管理处相关办法执行。

3.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讨论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学校评审

1.研究生院对拟推荐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汇总。

2.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博士和硕士分别不超过表彰奖励限额的150%和120%确定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四）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拟获奖博（硕）士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并奖励。

五、其他

（一）获奖论文若被认定有学术不端或失范行为，或在上级抽检中被评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将撤销作者与导师的表彰与奖励，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其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